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涉及房地产等相关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陆家嘴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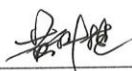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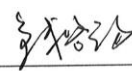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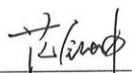


黄科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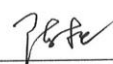


钱路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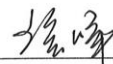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范钰坤



陈松



王会峰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